

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1 三门投”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门国资”）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了“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1 三门投”），并委托大公进行评级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，大公应于 2015 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根据三门国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，三门国资将延迟披露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三门国资尚未披露 2014 年财报，故大公将延迟披露“11 三门投”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将继续收集三门国资跟踪评级所需资料，并于三门国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公告日起两个月内，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

